



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

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
# CiC國際聯盟 種子基金科研專案

報告人：劉全璞研發長  
報告日期: 114年12月12日





# 報告大綱

- 計畫目的
- 計畫類型及申請資格
- 計畫期程與申請程序
- 經費額度與經費範圍
- 審查重點
- 績效硬指標
- 考評與成果發表
- 申請流程說明
- QA



## 計畫目的



本計畫旨在透過與 CiC 國際聯盟及產業界建立深度且永續之合作關係，強化本校研究能量與國際影響力，期藉由推動跨國共同研究、鏈結國際頂尖學研資源，形塑具策略性的全球科研布局，並促成學術成果轉譯與永續合作機制。

# 計畫類型及申請資格



## ◆團體型計畫

- 申請資格  
由**本校3名專任教研人員**組成團隊，並與**CiC國際聯盟夥伴校3名教研人員**共同提案。
- 跨域合作要求  
須邀請至少**1名產學、法人或中研院代表**擔任協同主持人，以強化跨域鏈結。
- 計畫內容規劃  
提案須包含**3個具關聯性子計畫**，由雙方團隊共同規劃與執行，展現整體計畫整合性與合作深度。

## ◆個人型計畫

- 申請資格  
申請人須為**本校專任教研人員**，並與**CiC 國際聯盟夥伴校教研人員**共同提案。

# 計畫期程、申請方式



## ◆ 申請期程(以研發處實際公告日為主)

- 1.即日起至**2026年2月10日(二)**截止收件。
- 2.執行期程: 2026年5月1日-2027年4月30日。

## ◆ 申請方式及文件

於截止日前備齊申請書等相關文件，**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(網址將另行公告)**，資料內容應包括：

計畫書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成員簡歷、國外研究合作單位介紹、計畫合作意願書



## ◆ 補助額度

1. 團體型補助上限為**新臺幣120萬元**。
2. 個人型補助上限為**新臺幣40萬元**。

## ◆ 補助項目

業務費、國外旅費及設備費。

## ◆ 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捐贈款項下支應；經費使用原則須依本校相關經費來源規定辦理。



| 審查項目         | 審查內容摘要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   | 應提出可量化成果：<br>國際合著論文、合聘教研人員、國外學者來校交流或合作、共同指導學生、雙聯學位推動(團體型)、申請外部產學或國際合作計畫及其他自訂績效指標。 |
| 研究成果落地性與延續性  | 說明成果在學術、產業、社會層面應用潛力，並提出後續延伸與擴散策略(含產業鏈結)。  |
| 創新性與對優勢領域深化  | 評估是否具原創性、跨域整合能力，及能否提升本校既有研究重點。  |
| 國際合作必要性與加乘效益 | 說明合作策略、分工模式、專業互補性與加乘效益，展現整體合作效能與持續性。  |



# 第一期(115/5/1-115/12/31)績效硬指標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團體型/件(次)   | 個人型/件(次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國際學者交流                  | 1 *3(各子計畫) | 1        |
| 合聘教研人員                  | 1 *3(各子計畫) | 1        |
| 共同指導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| 1 *3(各子計畫) | 1        |
| 主持國際會議或論文發表(含出席聯盟成果發表會) | 1 *3(各子計畫) | 1        |
| 完成雙聯學位意向書草案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|          |



## 第二期(116/1/1-116/4/30)績效硬指標

| 項目  | 團體型/件(次) | 個人型/件(次)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簽署雙聯學位意向書   | 完成簽約     |          |
| 國際合著論文<br>含SCI期刊論文Top<br>10% 1篇   | 2(各子計畫)  | 2        |
| 150萬元(含)以上國<br>際產學合作核定計畫<br>(須由至少兩名本校<br>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<br>持人及本計畫國外合<br>作夥伴3方共同參與) | 1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成果報告

1. 於每年度指定時間內(具體日期由本處另行公告)繳交年度成果報告，  
**作為次期/年度經費核撥及考核依據。**
2. 計畫主持人及分項主持人須依通知出席審查與相關會議。
3. 計畫團隊需配合CiC國際聯盟規範：
  - 1) 每年9–10月出席聯盟成果發表會或交流活動。
  - 2) 提供研究成果資料以供本校與聯盟推廣及後續應用。
4. 執行績效優良團隊將優先納入次年度「本校 - 日本筑波大學研究專案計畫」推薦名單。



# 申請流程說明



本計畫俟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確認後，開始執行。



# Q&A



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  
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
# Q&A

【綜合性問題】

- Q1：團體型計畫之協同主持人（Co-PI）是否可以由國外企業或法人擔任？

A1：本計畫未限制國外單位擔任 Co-PI；惟需評估其參與是否有助於達成本案 KPI，如：促成國際合作計畫或提升跨國合作加值性。若能展現實質效益，即屬可行。

- Q2：計畫經費可支用項目為何？

A2：①業務費、資本門(總補助經費30%為原則)。  
②國外差旅費。

- Q3：本計畫是否限制與哪一所 CiC 夥伴校合作？

A3：申請人須與 CiC 國際聯盟夥伴校之教研人員共同提出計畫；**以日本筑波大學為主要合作夥伴**，惟不限於單一學校。



# Q&A

## 【綜合性問題】

- Q4：已獲補助後，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其他國際合作型計畫？

A4：**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支領研發處其他國際合作經費**，但可申請校外機構（如國科會、產學）相關計畫，其計畫內容不重疊即可。

- Q5：本計畫可否支應國際學生來台短期研究？

A5：本計畫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，補助對象以本校教研人員及學生，及邀請國外學者來台交流相關費用為主，**不包含**國外機構學生來台研究支應。

- Q6：若團隊已與日本筑波大學有既有合作，本案是否可延伸原有合作內容？

A6：可以。本計畫鼓勵在既有合作基礎上深化合作，但須提出創新性研究內容、預期突破與更具體的成果方能符合審查目標對「計畫延續性及落地性」之要求。





本計畫承辦人：蔡淑鈞 助理管理師  
電話：06-2757575 分機 50921  
Email : z11109071@email.ncku.edu.tw